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〇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1
(二)紀錄附件.....	12~38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39~40

國立政治大學第220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廖文宏 王清欉 蔡瑞煌 別蓮蒂
陳金錠 粘美惠 寇健文 游清鑫 曾守正 林果顯 張堂錡
李維倫 高莉芬 金仕起 楊瑞松 蔡源林 紀大偉 劉吉軒
劉昭麟（紀明德代）左瑞麟 陸行 趙知章 林瑜瑋 孫蒨如
班榮超 杜文苓（連賢明代）楊婉瑩（蔡中民代）陳宗文 黃厚銘
藍美華 連賢明 劉梅君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王增勇 王雅萍 蕭乃沂 蔡中民 許政賢 王曉丹 沈宗倫
陳志輝 黃政仁 鄭宗記 陳鴻毅 王正偉 陳俊元 顏佑銘
李曉惠 吳豐祥 江彌修 陳憶寧 吳岳剛 劉昌德（劉慧雯代）
劉慧雯 王亞維 阮若缺 王經仁 崔正芳 劉心華 熊道天
鄭家瑜 朴炳善 林質心 徐安妮 張珮琪 連弘宜 林永芳
盧業中 李世暉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陳揚學 李瓊莉
蕭敬義 張鋤非 莊馥維 施安鍾 古素幸 陳思好 何傑恩
胡廷佑 耿維良 鄭冠滋 石宗霖 陳俞樺 黃彥儒 黃楷捷
黃緯宸 蘇政東（姜宇庭代）徐致遠
請假：謝昭銳 張奕華 林巧敏 莊子家 胡昌亞 戴智偉 吳政達
蕭琇安 洪淑芬 臧正運 周冠男 嚴雅婷 鍾延麟 徐麗振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陳金粧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人事室羅淑蕙、洪淑珍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勛
稽核室王文英 總務處蔡顯榮、簡榮宏、蔡昆達
產創總中心鄭至甫 公企中心溫佳湄
秘書處蔡孟軒、許怡君、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及五點。
2.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二及九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 4,061 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65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二) 碩士班：1,260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596 名，較 111 學年度增加 20 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12 學年度辦理招生。
 - (四) 博士班：140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止）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政教字第 1110023166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借重退休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同時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爰放寬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及教授科目，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二、經提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通

過，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20915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第三點，請審議案。

說明：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旨揭條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併刪除第四款。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20825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五及二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五及二十六條文字。本案業經本(111)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25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
- 二、經上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後，擬修正本校之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包括：
 - (一)第四條申評會置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以更加符合現行委員會運作機制。
 - (二)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增訂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說明，補充申訴人資格的例外情形。
 - (三)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調整第二十六條文字說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政學務字第 1110020802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條文，

請審議案。

說明：因應人事室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特聘副教授乙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擬配合修訂增列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職級，並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10020940 號函發布。

第六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教學、服務及研究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合作研究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由王副校長於本年 3 月 3、9 日召開兩次協調會，並依協調會決議修正本中心計畫書。

決議：同意本校設立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至該中心定位為行政或研究單位，留俟 111 學年校務會議續行討論。

執行情形：因校長及行政團隊甫上任，中心籌備處將另行安排與校長及行政團隊之討論會議，重新研議中心定位及業務內容，請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先行撤案，未來若有需要將重新提案。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服務、研究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研究合作之業務，另人智中心前奉核成立，並符合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 二、本次會議所提之增設人智中心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

議通過。

決議：留俟111學年校務會議續行討論。

執行情形：因中心定位及業務內容尚待與校長及行政團隊討論調整，故此案先行撤案，未來若有需要再重新提案。

第八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修正，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留俟111學年校務會議續行討論。

執行情形：因中心定位及業務內容尚待與校長及行政團隊討論調整，故此案先行撤案，未來若有需要再重新提案。

第九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 (二) 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 (三) 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 (四) 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 (五) 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 (六) 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 (七) 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 (八) 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 (九) 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 (十) 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八條
 - 1. 第三項：「未獲補助…，…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為原則。」。
 - 2. 第四項：「研發處得…、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提高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
 - (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研究團隊…，但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外，…。」。
 - (三) 第十四條第二項：「每一…。補助項…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為限，…。」。
 - (四) 第十五條：「獲補助之…，應…六個月內向相關單位提出計畫……。」。

執行情形：業以111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110022823號函發布施行。

第十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

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 (二) 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 (三) 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 (四) 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

執行情形：先予撤案，併俟研議修法方向與內容後，另提案審議。

(三)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說明如下：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增設 (對外招生)	碩士學位學程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本學位學程隸屬傳播學院。 2. 對外招生，招生名額為5名。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1年6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

決議：

一、本案通過（同意：61票，不同意：2票）。

二、同意提案單位於計畫書報部前補充說明文字。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教育部一般項目碩士班增設申請案之規定時程，辦理113學年度總量提報第1-2階段報部審核（作業時程自112年2至3月）。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出席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前次會議有兩項議案未及完成討論，因此二案皆為重大議案，需再多些時間蒐集資訊進行研議，達成共識後將再重行提案。

本次會議新成員除新任行政團隊主管外，亦有兩位新學術主管，在此一併歡迎傳播學院劉憶寧院長及資訊學院劉吉軒院長。非常謝謝行政團隊願意與我一同為學校服務，行政工作相當繁重，特別是高教深耕計畫申請是當前最重要工作，新團隊亦列為首要目標，僅兩個月時間籌備已展開密集研議，亦需各位代表共同協助參與支持。

開學在即，將是嶄新的一學期，新老師及新同學陸續進入學校，一連串迎新活動，包括新生訓練等，相關開學準備工作亦請就緒，期許大家都能儘快適應環境，展開新生活。

四、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請參閱 <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26.php?Lang=zh-tw>）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49~56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19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61~63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教育系詹志禹教授為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 1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 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校基會委員。」
- 二、本(11)屆校基會現任委員聘期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本屆詹銘煥委員因自本(111)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出國研修，詹委員以電子郵件通知將無法親自參與會議，敬請校長改聘 1 名委員遞補。經陳請校長裁示，改聘教育系詹志禹教授遞補之。異動後，當然委員(含召集人)8 人及遴選委員 7 人(含兼任行政職務 1 人、未兼行政職務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共計 15 人。
- 三、本遴選委員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審議通過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委員名單如紀錄附件一，第 14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桃園市政府擬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用地約 3.22 公頃土地撥用，期與本校共同合作推動國際大學城暨創新園區計畫案，請同意續行完成校地取得與無償撥用程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擬與本校合作發展國際大學城計畫，前於本(111)年 4 月 8 日雙方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推動多元特色教育並發展各項智慧教育，共同推動國際大學城暨創新園區設立計畫，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發展，數位賦能打造政大創校百年創新願景。
- 二、本校創新校區用地位於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約 3.22 公頃，位處桃園機場捷運線與航空城綠線交界處，屬學校用地(文高 1 用地)，未來土地權屬桃園市政府，撥用後管理機關為國立政治大學。
- 三、提請同意續行旨揭計畫用地變更與取得，完成無償撥用程序。日後校

區使用開發方式等相關規劃，將依循校內程序並提送校務會議等校級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86 票，不同意：0 票）。（通過之計畫書如紀錄附件二，第 15～35 頁）

第三案

提案人：洪福聲

提案連署人：許政賢、顏佑銘、陳鎮洲、孫振義、莊馥維、施安鍾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原「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經109年4月27日第208次校務會議，修正為「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休假研究員額採依教授人數的15%計算，所得出員額數為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共同使用。
- 二、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員額計算方式，依109年3月3日政人字第1090005709號函第三點所示，「以上員額計算係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但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將已達一人以上之小數點後，由無條件進入方式改為無條件捨去。依此計算標準，本校共約18個系所每年可休假人數都減少1人。
- 三、在上述兩項修正之下，一方面具休假研究資格的教師數增加，但另一方面每年可休假研究教師員額卻下降，將造成系所教師休假研究塞車的現象。
- 四、經詢問其他九間國立大學關於計算休假研究員額方式，共有四間大學採無條件進入，四間大學採無條件捨去，一所大學無休假研究人數比例限制；其中，休假對象有納入副教授者，員額計算基準都有將副教授人數分別或共同計算之。此外，以法規內容論，共有六所大學所訂之內容與本校現行法規相同，並無在明文規定小數點後如何取捨，而其中三所大學採取無條件進入法解釋，三所大學採無條件捨去法解釋；採用無條件捨去的三所大學中，有兩間大學採該系所所有教師列入計算，一所大學將教授與副教授人數分開計算。
- 五、為避免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塞車的現象，並符合休假研究員額數依教授人數的15%採計，建議每年可休假教師數達一人以上之系所，其小數點可以累計（而非無條件捨去），待累計達一人之當學年，則可多加計一名休假研究員額，且當學年度加計員額不受15%之約束。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同意：54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36～38 頁）

二、修正如下:第六條:(同意:51票;反對:4票)

(一)第一項修正為「每系(所)每年…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以一人計」。

(二)第二項維持原條文。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名單.....	14
(二) 本校「桃園創新校區籌設事業計畫書」.....	15~35
(三)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四)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37~38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名單

姓名	單位或職稱	備註
李蔡彥	校長	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蔡維奇	副校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林啓屏	教務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蔡炎龍	學務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蔡育新	總務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粘美惠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吳筱玫	研發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湯京平	國合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王文杰	法律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陳逢源	中文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詹志禹	教育系	遴選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
黃明聖	財政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馮建三	新聞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林建智	風管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陳思妤	學生代表	遴選委員(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
備註：1. 第 11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2 年 1 月 17 日。		
2. 執行秘書由林建智教授擔任。		

國立政治大學
桃園創新校區
籌設事業計畫書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8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背景	
貳、政治大學發展概況	
一、政治大學現況特色	
二、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三、桃園創新校區發展契機	
參、桃園創新校區設置區位與條件	
一、區位條件分析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取得	
肆、桃園創新校區定位與願景	
一、產業轉型提升的基石	
二、國際金融創新專區的啟動引擎	
三、國際大學城的人文素養基礎	
伍、開發期程與財務計畫	
一、開發經費與期程	
(一)前置作業與整體規劃 (111年至117年)	
(二)建設施工期程 (118年至125年)	
二、經費來源	
(一)校務基金及企業、校友捐贈	
(二)引進民間資金	
(三)爭取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	
(四)其他資金來源	
三、可行性評估	
(一)以區位交通、優勢產業發展桃園創新校區之潛力	
(二)吸引國際投入，鄰近國際機場，具國際產官學合作優勢	
陸、管理營運與預期效益	
一、管理營運構想	
(一)產學合作空間及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二)國際產學住宿會館及會展使用	
二、預期效益	

圖目錄

圖 1、桃園市長與政大校長簽署合作意向書.....
圖 2、桃園市政府與政大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圖 3、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預定地區位圖.....
圖 4、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發展鏈結.....
圖 5、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6、政大與桃園市府合作推動產業前瞻升級.....
圖 7、政大桃園國際金融專區價值.....

壹、計畫緣起與背景

早於 1962 年為推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之校級綜合行政中心機構，由我國與美國合作在國立政治大學設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簡稱「公企中心」），開國內教育界先河，以高階公務人員與企業經營主管為對象，提供專業在職進修課程。公企中心不僅是知識傳播的平台，也是大學與產業的橋樑，為高階企業主管和政府官員「賦能」，以利產業轉型，創造重大的改變。

另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政大法律、金融、財政、經濟與資訊等相關能量俱足，於 2022 年獲教育部核定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並獲得公私立銀行、金融機構支持，共推產學合作，將致力於臺灣金融產業之國際化，使臺灣金融事業結合廣大華僑、臺商，以及臺灣高科技產業的經濟成就，在世界各地展現金融能量。

政大公企中心及國際金融學院於臺北金華校區本部已開始拓展各項計畫並積極與國際鏈結，在「2030 雙語國家政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亞洲矽谷計畫」、「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及桃園航空城計畫「金融科技專區」建設「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推動下，桃園航空城計畫周邊發展國際金融條件日趨成熟，政治大學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合作，由桃園市長鄭文燦及政大時任郭明政校長於 2022 年 4 月 8 日共同簽署「國際大學城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於桃園設置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分部之桃園創新校區，可共同完善航空城特定區之智慧城市計畫，齊心增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推動事項，並規劃國際金融園區培訓國內外高階人才。



圖 1、桃園市長與政大校長簽署合作意向書



圖 2、桃園市政府與政大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貳、政治大學發展概況

一、政治大學現況特色

政治大學為國內人文社會科學教學與研究重鎮之一，傳承人文社會科學經世濟民優良傳統，致力於培育具人文科學素養及國際視野之國家治理人才。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政府、企業合作，提供優質學術、師資、學習及工作環境；強化校友服務、廣開財源健全財務，培育兼具本土扎根與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人才為宗旨，實踐服務社會、協助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的目標，成為台灣、世界之頂尖一流大學。

政治大學擁有文學、社會科學、商學、傳播、外語、法學、理學、國際事務、教育、創新國際、資訊、國際金融等 12 個學院、34 個學系、5 個學士學位學程、1 個院大一大二不分系、1 個院設學士班、43 個碩士班、14 個碩士學位學程、1 個碩士原住民專班、34 個博士班、4 個博士學位學程、1 個院設博士班、12 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含 7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計有約 16,000 名學生；政治大學並於 2021 年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各校共享資源並開放多元學習學程，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設置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此外，政治大學並設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高級中學、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辦公室、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另有國際關係、選舉、第三部門、創新與創造力、台灣、人文、心智大腦與學習、原住民族、華人宗教等 9 個研究中心。於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設有華人文化主體性及台灣政經傳播等 2 個研究中心。

二、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政治大學自 1927 年創立，1954 年在臺復校，迄今歷經 95 年，其間雖經改制、遷校，但始終秉持和諧、自主、均衡、卓越之創校宗旨，不斷精進教學及學術研究，以期配合國家建設、社會發展的需要，培育優秀人才。面對未來高教激烈的國際競爭，政治大學目前建構十二項願景策略規劃，積極提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

（一）培育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的人才：從學術輸出到輸入，本土扎根或強化國際視野，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一步推動本校

之國際連結。

- (二) 培育跨領域多元能力的人才：為促進多元、跨領域專長，鼓勵各院系所積極規劃、推動具競爭力的跨領域學程 ABCDE 計畫廣開雙主修及輔系、跨領域學程大門，並積極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參與交換學生、海外實習及跨國合作計畫。
- (三) 推動與國外大學之合作：透過於泰國、印尼及越南成立海外辦公室，加強國際招生、海外實習、校友服務及學術合作結盟，推動跨國跨校聯合授課。
- (四) 推動與國內大學、中研院之合作：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後，強化與各大學於教學、選課、研究上合作及共享數位資源加強與中研院合作，辦理羅家倫國際漢學及開設國際漢學專班課程，善用締約學校資源，培訓全球華語文教學人才設立南島研究、歐洲聯盟、全球傳播等新學程，整合教學與研究能量。
- (五) 推動與政府及企業之合作：除承接政府部會與私人機構委託研究外辦理海外科研計畫及南島論壇計畫，提供教師參與實務研發及學生學習機會；並推動與實務界合作人才培訓，包括公企中心可提供人員培育及在職進修，積極規劃文創與資訊產業產學合作，藉以增加大學研發能量。
- (六) 數位學習與教育：推動深化數位學習與創新應用計畫，數位學習與教學是跨越實體課堂的學習方式，結合地方創生、校友、宗教、企業、校內課程等各領域課程全面數位化，並重視學習與教育模式改變對學生學習效果的影響。
- (七) 教師聘任應多元攬才並尊重系所專業：教師聘任尊重系所專業推動兼任特聘教師，並聘任傑出社會人士教授實務課程，以擴增教學能量。
- (八) 強化教研人員優質強化教研人員優質學術發展環境：建立學術研究品質與實質貢獻合理指標，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獎勵推動教學與研究團隊並鼓勵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積極參與。
- (九) 改善行政人員工作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落實工時與休假制度，推動良善勞動條件。人事系統資訊化再升級，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十) 建構優質學習與工作環境：推動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線上學習，強化學習成效以助校務推動。改善教職員生休憩活動空間，提供運動優惠設施，促進全體

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身心健康。

(十一)強化校友服務：鼓勵院系所及海內外各地區組成校友組織，擴大辦理各項校友服務及聯誼活動，並結合校友及社會企業能量，推動地方創生專案。

(十二)廣開財源健全財務：引進政府、企業及校友等外部資源辦理產學合作，設立小額募款及海外募款基金，健全本校財務管理。身為臺灣具指標意義的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政治大學致力在國際化與多元文化環境薰陶下，培養出具備嶄新國際視野的社會人才，朝向頂尖華人社會科學大學邁進。

三、桃園創新校區發展契機

政治大學學術範圍涵蓋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商業管理、資訊科學、金融及法學等領域，是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型大學，目前共設有十二個學院，主要校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鄰近著名的產茶貓空區域，又有淡水河水系支流流經，學生將該溪流取名為醉夢溪，校園整體環境曾獲得臺北市政府舉辦之「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首獎。台北校園週遭環境緊鄰景美溪、新店溪，及指南山區，未來計畫於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區內設置政大桃園創新校區，將透過相關規劃，諸如

(一)本校辦學聲望卓越，現有教師665名、兼任教師計480名、專任客座教授2名、約聘教學人員35名、外籍交換教師4名；本(111)學年度統計全校生師比值(20.42)、日間學制生師比值(18.47)、以及研究生生師比(6.33)相關標準皆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來將搭配桃園前瞻國家級計畫，校本部全力支援增聘國際師資與兼任業師，創造產學雙向溝通，創新在地實踐模式，強化國際移動動能且具備全球視野的人才培育目標作為師資延攬規劃。

(二)隨著科技發展快速變遷，大學教育也必須隨時調整，以符合未來高等教育對於國際化、多元化、創新的需求。政大桃園創新校區為北北基桃竹地區創造產學研聚落的領航校區，遠距無懼，理應全力縮短傳統實體授課逐漸數位化的趨勢與挑戰。政大圖書館系統實體書藏書量共約219萬冊，視聽資料共約130萬件，持續建置優質教學與研究資源，預計111年至少購入16,000種資源並提供便捷之資訊服務、優化圖書館資訊資源利用率、發展大數據匯聚分析平台並建置數位雲端教學設備；現與香港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建立館際合作服務，亦與中央研究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

學、國立清華大學等51所學術機構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定，未來政大創新校區將增添提升遠距教學品質並推廣同步數位學習課程的新世代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作為嘗試VR實驗性教學設備以導入國際名校師資，創建世界級實踐與實習的教學場域。

政治大學五年後即將邁入創校百年，學校需要更大的空間來承載更多的願景與發展，優越的地理環境並不會分割校內資源，而是造就更大的能量。桃園市政府擬提供本校無償使用的國有土地產權單純、基地方正、位處航空城特定區內的政大桃園創新校區設置，比鄰清華大學智慧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具備前瞻產業規劃與便捷交通設施，實屬本校新設創新創意創業校區的最佳選擇。

在政治大學原有的國際交流量能之下，從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國際交流三大面向著手，與桃園市政府合作開發桃園創新校區，協助發展國際大學城計畫作為亞太高教創新交流樞紐，培育全球未來產學人才，共同提升產業量能將提供更多紮實良善的基礎，積極進行政大桃園創新校區之籌設，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的發展動能，成為全社會的智庫，成就周邊、社會的工商教育事業，將是本校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更是本校創校百年的發展機會。

參、桃園創新校區設置區位與條件

一、區位條件分析

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預定地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內，基地緊鄰興建中之桃園捷運綠線G17站旁，並鄰近國道2號大竹交流道，可方便聯繫桃園國際機場及桃園高鐵站，交通條件優越且具備國際化發展優勢。



圖 3、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預定地區位圖

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發展是以航空相關產業為基礎，加上運用其具有海空雙港（桃園機場、臺北港）及自由貿易港區等區位優勢條件，並搭配周邊地區既有產業資源、結合桃園市及北臺地區優勢產業效益所衍生的產業來進行規劃；並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型態為主要考量，將成為北臺灣科技軸帶核心節點且為主要國際連結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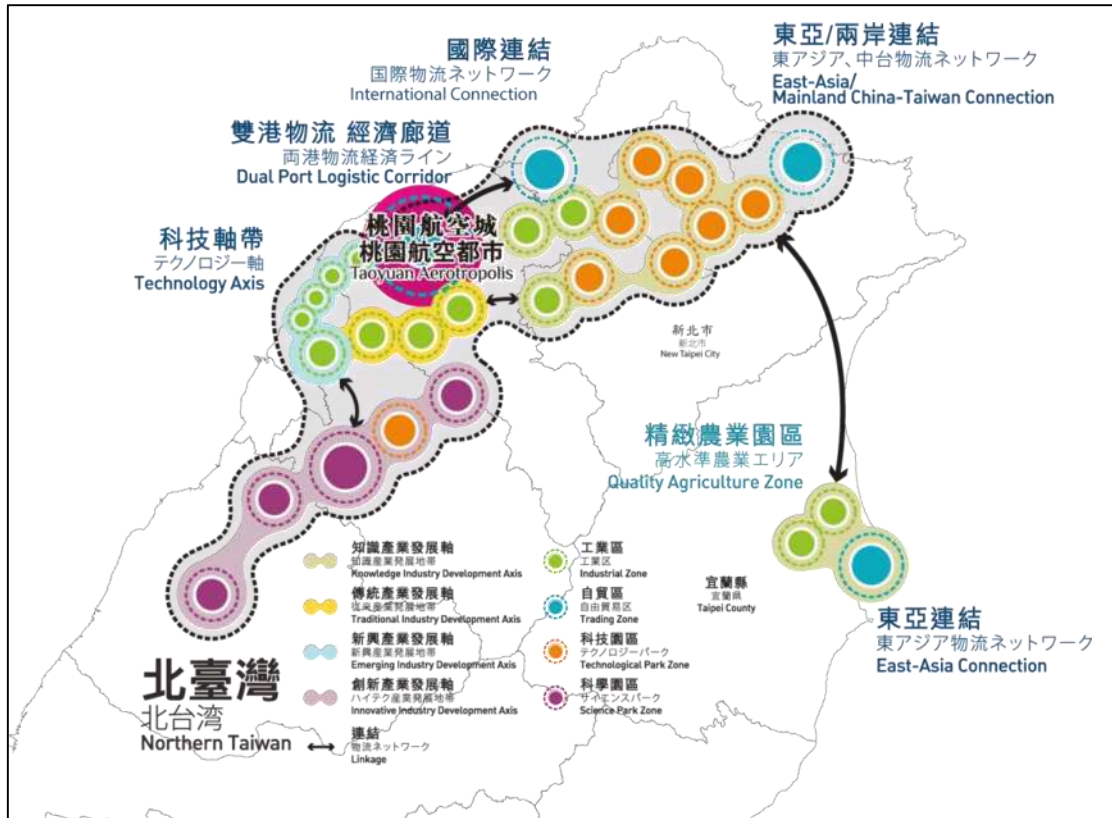


圖 4、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發展鏈結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取得

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預定地面積共3.22公頃，位於110年10月29日公告實施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範圍內，目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文高1用地），建蔽率：50%、容積率：200%，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配合區段徵收執行情形，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個案變更為大專學校用地供政大設置分部使用本案基地屬桃園國際機場附近地區第一期之區段徵收範圍，刻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程序，預定於116年完成區段徵收及全區公共工程完工。

政治大學將於116年區段徵收程序完成前，擬具桃園創新校區籌設事業計畫書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繕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送交桃園市政府審核，再循程序層報行政院核定，俾接續完成校地取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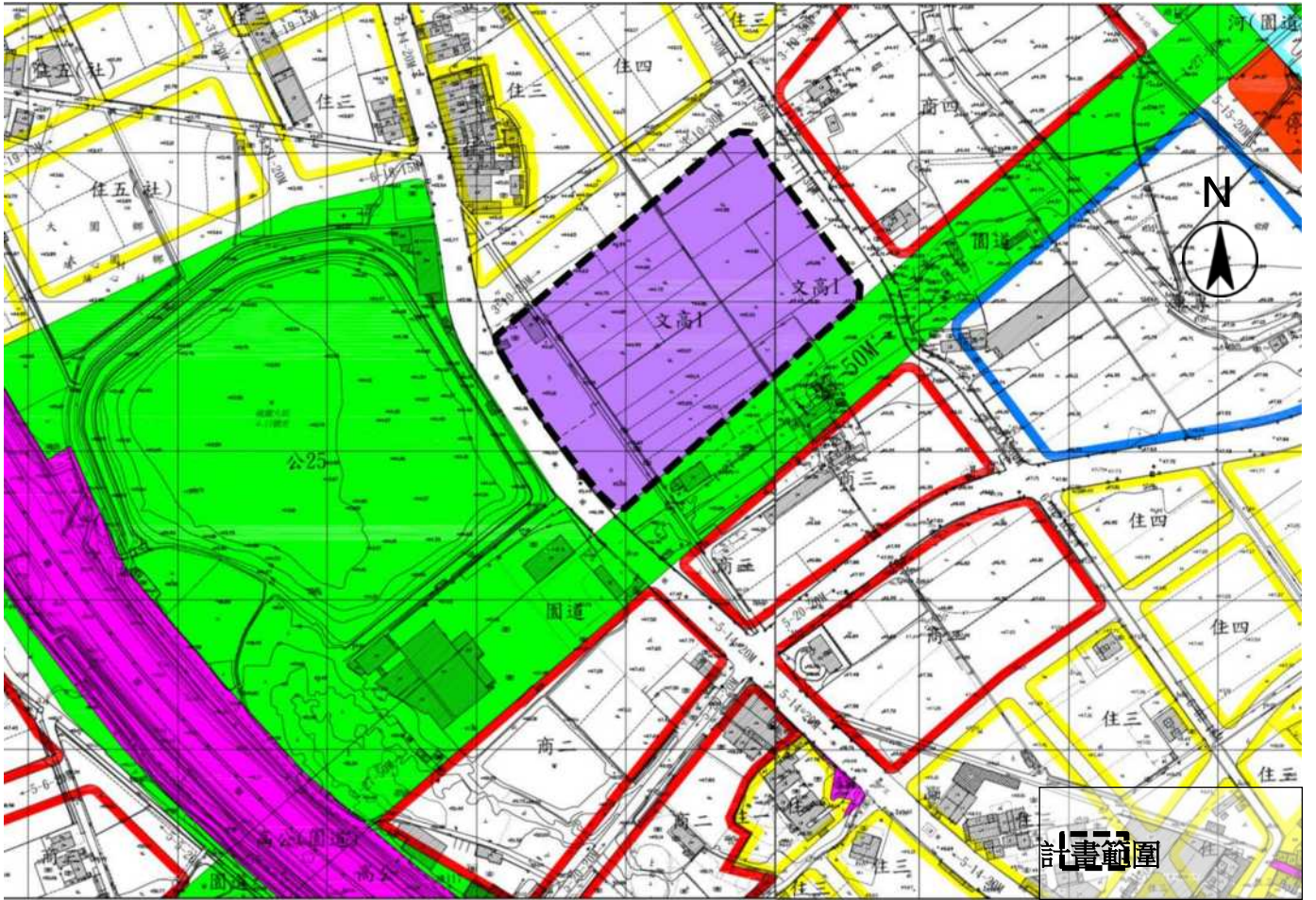


圖 5、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肆、桃園創新校區定位與願景

政大與桃園市府持續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且政大為國內頂尖人文社會綜合大學，於遠見雜誌發布的「2022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中，國立政治大學在「商管」、「法政」及「社會人文」均拿下第一名，也是政大第5年拿下三冠王榮耀。

去（110）年11月時任政大郭明政校長，已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為桃園地區34所公私立高中職規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大學先修課程等。同年12月，政大公企中心再與桃園航空城簽署合作備忘錄，運用政大在法政及管理的專業，為政府、企業培訓高等人才，促進桃園產業營運成長再升級。根據政大與桃園市府簽訂的五年期合作意向書，由市政府提供土地及輔導，讓政大能於桃園市提供企業管理及公共行政高階教育訓練課程，協助桃園市政府及產業競爭力之轉型升級。

奠基於雙方合作意向，配合雙方需求與優勢，以及前述桃園航空城的地理位置條件，政大提出創新校區的三大定位與發展方向：

一、產業轉型提升的基石

優質的人力資源是國家競爭力基石，政治大學是臺灣最具指標意義的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政府通過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力推動產學合作於教學、研究與創新，政治大學當努力推動此一極具創新意義的社會工程。

未來將運用人文思維的科技管理，透過「數位政大、多元政大、強韌政大、公共政大與詩意政大」的五大願景，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桃園在地大學城聚落，帶動政大北台灣一校多園生活圈，在北北基桃竹地區創造產學研聚落，為政府、企業培訓高等人才，促進桃園產業營運成長再升級，並配合智慧城市計畫，使桃園市成為鏈結國際金融的樞紐，及全球未來產學人才培育的重鎮，奠基臺灣走向世界競爭的堅強實力。

（一）多元特色教育

配合航空城內及周邊相關產業需要，目前規劃政大可提供諸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國際金融及商務談判」、「產業研發及數位轉型」、「基礎法制建

設管理」、「各類科公務及企業高階人才培訓」、「多語特色教育」等培訓課程，並以在地國際化的方式，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企業社會責任(CSR)、與ESG永續經營理念等國際先驅議題，協助航空服務業、海空物流業面對環境永續議題，促進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效率，健全航空城內的國際高階會展管理產業發展，並為桃園地區培育更多新創事業。

(二)創新實驗基地

透過桃園創新校區政大公企中心與產創中心分部，以「知識轉運站」為概念鏈結產學，以「知識產業化」輔助「產業知識化」，建立與業界間教學、研究、知識增值應用與產業經驗技術回饋的正向循環，形成創意、創新、創業的區域協力中心，提供研發、培訓、諮詢、實習、交流、交換等整合一站式服務，加速育成企業人才及企業成長教學研究創新並提升教學品質，持續推動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及數位互動課程補助計畫(ABCDE計畫)，在創新實驗基地創造無限的多元價值與多元產生價值。

(三)國際校際聯盟

由政治大學領航跨國的歐盟Erasmus+計畫、全球未來產學人才培育策略聯盟以及跨校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預計將在政大桃園創新校區，以立足亞洲拓展全球合作為目標，以台灣之特殊地緣位置以及歷史經驗為基礎，開設「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李元簇亞洲研究講座」、「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銜接香港、中國、日本、韓國，以及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澳洲等亞洲地區的社會文化經驗，開拓具有積極而開放的知識視野與學術資源，培養全球華語文教學人才；設立南島研究、歐洲聯盟、全球傳播等新學程，整合教學與研究能量，擴展學生豐富與國際化的視野，拓展國際交流網絡；更以「全球未來產學人才培育策略聯盟(UAiTED)」為基礎，強化跨校跨國跨領域聯盟交流合作，共同培養全球未來產學優質人才，與清大、陽明交大、中央、成大、師大、臺科大、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馬來亞大學、博特拉大學、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馬來西亞理科學、拉曼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共十六所大學結盟夥伴關係，於政大桃園創新校區與亞洲名校培育跨國人才於教育、實習、創新及產學研發四大面向創造互惠共學，發揮聯盟精神。

桃園 × 政大，互補共乘

	桃園	政大
項目	桃園航空城+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公企中心-國際金融學院
效益	地標型	全球未來產學人才培育+桃園市府高階人才培訓
設址	青埔校區(桃園大學城)	創新國際金融智慧園區、智慧城市、智慧治理
互補 共乘	市府基礎法制建設： 建構公共行政(政府數位治理、電子治理)、地政(不動產開發、都市計畫與發展、社區營造)、法政(商務法制建設)以及智慧城市(雙語) 智慧治理(金融科技) 智慧城鄉(資訊應用服務) 整體規劃藍圖與執行計畫。	
	政大青埔校區： 開課在地化與國際化， 開設外語培訓+國際商務能力培訓課程(法律、談判、智財、跨境電商)=新南向政策+雙語國家政策	
	桃園產業培力課程： 中小企業主EMBA課程、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智慧製造價值管理輔導、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勞動部課程	
	鏈結產業、創新育成： 以「知識產業化」輔助「產業知識化」，建立政大師生與業界間教學、研究、知識加值應用與產業經驗技術回饋的正向循環，形成新創產業的區域協力中心。	

圖 6、政大與桃園市府合作推動產業前瞻升級

二、國際金融創新專區的啟動引擎

2020年蔡總統宣示，政府規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及「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兩項重要目標，盼吸引更多國際機構和資金來到臺灣，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新活力。政治大學並已於2022年由國發會、金融總會及金融研訓院，八大行庫、財金

公司、證交所等27家金融機構鼎力支持，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學院著重產學共同研發、研訓，結合公企中心培訓能量，必將成為全方位產學合作的重要基地。

目前桃園航空城地區為桃園推動智慧城市的起點，更是國家產業升級的「亞洲矽谷計畫」示範點，促使桃園成為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提升臺灣產業戰略地位；桃園航空城並規劃有「金融科技專區」，配合智慧城市計畫，將成為連結國際金融的樞紐，因此政治大學擇定此處由公企中心及國際金融學院進駐成立「桃園創新校區」，呼應國家打造「亞洲資金調度及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透過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供金融轉型之契機，籌建

雙語、甚至多語的國際金融產業創新研究之學區，協助金融業者跨足全數位金融服務，並為元宇宙金融科技做準備，達成產、官、學三方共融、互補共乘之效果。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專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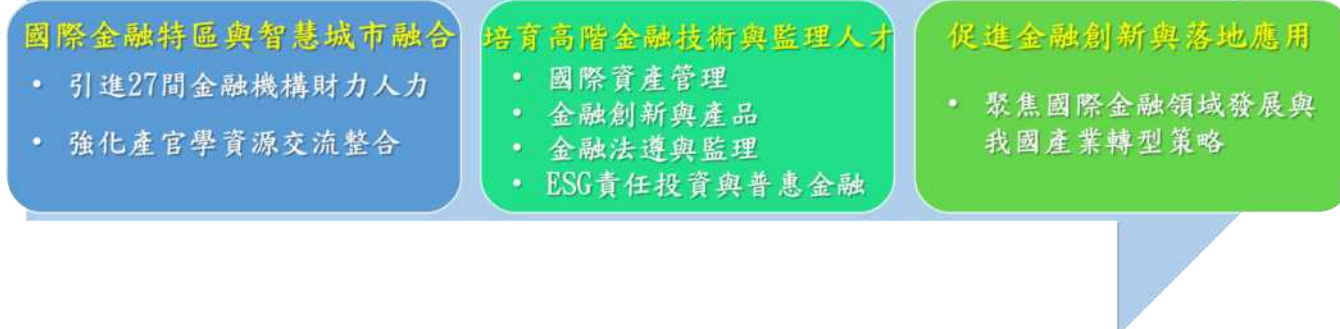


圖 7、政大桃園國際金融專區價值

三、國際大學城的人文素養基礎

政治大學於 2021 年成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一員，與中央大學、清華大學與陽明交通大學共同推動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整合；其中，中央大學校本部即位於桃園地區，而清華大學將於航空城中A16 站設置附設醫院，陽明交通大學則在機場捷運A19 站附近設置桃園青埔分部，將發展智慧科技及智慧生醫等產官學研場域。政治大學將推動與所有進駐桃園航空城的大學合作，形成航空城大學聯盟，互補有無且深化優勢。

政治大學作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的大專院校，於桃園國際大學城計畫中設置「桃園創新園區」，除了可提供企業發展所需管理、金融及培訓資源與人才，最重要的價值是可以提供園區內各種創新科技、智慧醫療發展的人文素養基礎，以「知識產業化」輔助「產業知識化」，桃園市政府、政治大學將攜手打造本區成為研發與研訓的人文思想關鍵樞紐，成為國際大學城計畫發展中最後一塊重要拼圖。

伍、開發期程與財務計畫

一、開發經費與期程

有關開發興建經費需求部分，依據本基地條件與使用需求，包含整地工程以及建物、公共設施和公共設備之建造經費等，需用資金初估約 15 億元（實際金額依開發當時工程造價調整），考量本校財務現況，預計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累積騰餘、校友捐贈、引進民間資金等方式開發。各項開發建設可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進行，滾動調整以配合航空城發展所需。預估開發期程如下：

（一）前置作業與整體規劃（111年至117年）

本校於 2022 年 4 月 8 日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簽署「國際大學城計畫」合作意向書，本案土地目前刻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續桃園市政府將向內政部提案將目前學校用地（文高 1 用地）變更為大專院校用

地；桃園市政府預計於 116 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本校配合相關時程

完成規劃構想書及繕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並俟本校校務會議討論可能開發模式及經濟效益決議後，預計於 117 年取得土地，進行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開發工作。

（二）建設施工期程（118年至125年）

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預定地開發面積達 3.22 公頃，初期將先完成基地之基礎設施及景觀工程，後續視興建大樓規劃配置，或採分期分區興建方式辦理，預計全區可於125年開發完成。上述各項期程將視經費籌措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二、經費來源

本校桃園創新校區開發之經費籌措方式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及企業、校友捐贈

鑒於高等教育經費緊縮、大學校舍興建不易，基礎建設因資金需求較少且不具有自償性，故可考量由校友捐助、併入產學合作模式一併開發或由校務基金挹注等方式籌措資金，俟未來財務自主性逐漸成熟後，可提撥一定比例做為桃園創新校區之營運與維護基金。

（二）引進民間資金

部分資金可由政大公企中心本部盈餘出資，另本計畫預計設置會展空間、住宿型設施及產學合作空間與生活消費服務等附屬設施，亦具有促參誘因與招商潛力，可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採 OT 方式委外經營，取得權利金。

(三)爭取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

預期本校桃園創新校區係屬政府扶植推動之重要地方建設，故可配合中央政策爭取經費投資興建，以落實設立國際金融專區之國家政策目標。

(四)其他資金來源

政大桃園創新校區位於國道二號及規劃中之航空城捷運綠線交匯點附近，未來將成為桃園航空城重點發展區域，亦為政府投資建設之重心，桃園市政府將於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國際金融專區」及「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等預算投入。

三、可行性評估

政大國際金融學院之成立以讓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為主要目標，且為蔡總統於2020年宣示之重要政策，而政大公企中心及國際金融學院將以讓政大在法商、人文、社科領域長期享有卓越聲譽，與高度國際化的環境，政大國際金融學院結合政大公企中心培訓能量，培育優秀國際金融人才，於未來高度國際化之桃園航空城設置之桃園創新校區，初步評估可達到預期目標，說明如下：

(一)以區位交通、優勢產業發展桃園創新校區之潛力

政大桃園創新校區座落於航空城特定區，位處國家門戶之優勢區位，有捷運綠線、機場線、鄰近高速公路及桃園高鐵站等便捷交通可及性，2022年人口已達226萬人，年輕人口比例較高其生產及消費能力相對較高，而桃園市為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城，擁有33個報編工業區及11處工商綜合區，產業聚落多樣且完整，2019年製造業產值2.94兆元為全國第一，政大桃園創新校區兼具區位交通、優勢產業及人口經濟活動之發展潛力。

(二)吸引國際投入，鄰近國際機場，具國際產官學合作優勢

政大桃園創新校區鄰近國際機場，結合桃園航空城計畫規劃之「國際金融專區

」，搭配智慧城市計畫於航空城範圍內之落地應用，以打造「智慧園區」作為金融實驗場景，結合金流、金融機構研發能量、產學合作創新專區，成為自成一格之生態體系，桃園國際機場所創造之國際金融活動優勢，將是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前瞻，更是桃園創新校區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創新願景，發展產官學研跨域加值人才培育的最有利條件。

陸、管理營運與預期效益

一、管理營運構想

桃園創新校區性質，相較於政治大學位於臺北校本部之校區本質上有相當之差異，係基於公企中心及國際金融學院位於臺北市金華校區本部之培訓資源，透過「數位政大、多元政大、強韌政大、公共政大與詩意政大」的五大願景，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桃園在地大學城聚落，培育全球未來產學人才並培訓桃園市政府高階公務人員，促成產官學界交流合作。

參考政大公企中心金華校區本部之營運管理業務之規範與做法，未來將以公企中心桃園分部及國際金融學院作為平臺，規劃進駐目標對象如下：

(一)產學合作空間及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為實踐教育國際化、驅動數位教育發展、開創未來產學合作新模式並打造青年創業家的創新創意創業實驗基地，未來營運將提供產學合作進駐空間，興建完成後可從進駐單位或公開招商空間依相關規定收取租金，所得營收具財務自償特性，另並辦理各項國際金融人才培訓交流課程，經營課程及培訓費用收入，亦可作為挹注校務基金之用。

(二)國際產學住宿會館及會展使用

未來營運可提供國際產學菁英會館並會議展演服務使用，可滿足國際金融產學研發需求族群所需，並藉由航空城地利之便，培育國際會展及觀光旅遊的高階管理人才，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與先驅知識。以政大過去產學合作經驗，應可順利整合相關產業，讓青年學子得到職場歷練累積職涯能量，協助目前從業人員跨域加值，訓練整合型國際級人才。

二、預期效益

政治大學與桃園市的結合絕對是強棒聯手，強上加強。

「桃園航空城」國家旗艦計畫是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目標引進雲端運算、國際物流、航空輔助相關、生物科技、智慧車輛及綠能等六大產業，創造產業連結最高效益，藉由政治大學供應鏈管理以及數位轉型的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計畫，協助航空城特區空運及海運產業再升級，訓練世界級的供應鏈管理專業人才

，創造產業連結最高效益。

未來政大將協助航空城公司完善航空城特區之國際金融、產業創新規劃構想，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發展並推動各類型特色教育，前瞻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建構桃園成為亞太地區的經濟樞紐，讓桃園航空城變成智慧航空城及國際大學城、全球未來產學人才培育的重鎮，奠基台灣走向世界競爭的堅強實力。

桃園創新校區將設立國際金融專區，結合桃園「亞洲矽谷計畫」、「航空城計畫」，推展「智慧教育」、「智慧治理」、「智慧城鄉」目標，可與桃園市政府及相關產業一起創造多贏局面，預計達成下列效益：

- (一) 培訓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促成亞洲矽谷鏈結全球，提升臺灣產業戰略地位。
- (二) 結合及支援桃園航空城規劃金融科技專區，配合智慧城市計畫，成為連結國際金融樞紐。
- (三) 推展智慧教育，規劃雙語情境國際學校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 (四) 協助發展智慧治理，應用工具進行數據分析，推動市政智慧營運治理。
- (五) 打造智慧城鄉，透過所提供之創新服務應用，帶動產業生態發展，深根在地。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u>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p>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p>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於法規中明訂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逾一人之小數點計算方式。</p>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0、11、12 條及增訂第 8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但保留

第 4 條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及 8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政人字第 1090013127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
-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為升等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副教授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分別準用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